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
23/07/2013 17:23

Subject: S0005A_WAH LEE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港共今次可能放過二次創作

因為港共只想搵一個突破點收緊上網自由
要反就反晒網絡23條
唔好再傻的嗎討論二次創作的細節問題
因為魔鬼永遠在細節
龍門永遠由港共去搬

香港將二〇一一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，內容最得人驚的，是若有疑似侵權行為，即使版權持有人都未出聲，或根本不在乎，甚或因自己作品受到垂青給改頭換面反而覺得幾得意，但政府卻可以自行主動去作出刑事檢控。這一筆，亦即行政忽然可以獨攬司法，嚇窒網上的創作自由。

見到好多post甚至D死人報紙佬都話冇得改圖改歌，呢一點唔係最重要呀！你地可以同人講條條例會搞到你冇得改圖改歌，但你更加要同人講，條法例係政府可以越過版權持有人／原作者去告人，生殺大權佢講囉呀！有乜理由我上載幅圖有容祖兒就等於我侵犯版權，而且將人當係殺人犯／刑事犯看待？就算豁免二次創作，但政府一樣可以用侵犯版權去砌你，話你傳播俾公眾，之前我貼過段新聞，就係講呢樣野，大家記住，條法例係因為政府對侵權呢樣野佢囉講

唔好似為可以二次創作就無事
港共到時捉人已經唔需要證據
因為會先抄家喺你部電腦搵其他罪行的「證據」

涉偽造帳目文件被判囚編輯

根據2008年10月22日《明報》的報導，涉在網上發放藝人裸照的男子鍾亦天，涉及偽造文件，還押監房兩周等候判刑。鍾亦天承認19項造假帳罪名，法官將案件押後至2008年11月4日判刑，等候被告家庭背景報告。

案情指出，鍾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間，以舊名字「單亦斌」，利同虛假工作證明書，誘騙11間銀行批出信用卡等，當時承認共18項偽造帳目罪。他亦利用父親車行的戶口，以薪金名義，轉帳金錢入自己的戶口；同時他申請信用卡，共騙取45張信用卡，獲批信用額及貸款達166.5萬元。他家人已經替他償還93萬元信用卡欠款。[1]

2008年11月4日，鍾亦天承認18項偽造帳目罪名，在區域法院被判囚2年3個月。

刑事=隨意抄家

Kay Lam

有病呀？就算係發佈露股照又點？又有咩「不誠實」使用電腦？我欣賞個股都唔得？我想人地欣賞個股又唔得？報紙雜誌 model 著 t-back 露股又得？

這樣的刑事檢控都得，鬼信你版權條例修訂唔係為左玩網民？

「有資深警官指出，有關案例反映發布露股照片本身可能已涉及刑事成分，相信警方是以此作拘捕依據，而拘捕本身不等如會作檢控」

呢班咩警員來的？唔係嚴重到足以檢控，你拘咩捕？隨便拘捕人o架？求其「可能涉及」就拘捕？當年陳冠希自己「可能涉及」發佈床照，又唔見你地拘捕？

警方示範了，為何一定要反對版權條例修訂到底！
少年上載露股照被捕 涉「不誠實使用電腦」

思想罪161 條文標題：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

- 1)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—
 - (a) 意圖犯罪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；
 - (b)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；
 - (c)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；或
 - (d)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5年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日前發表聲明，企圖撲熄網民怒火。局方聲稱網上分享作品連結並不觸犯新例，但各黨對此有不同解讀。公民黨湯家驊透露，政府代表於草案委員會上指，網民轉載作品不涉刑事，除非數以千計大量發放，此說法與草案條文及局方聲明有出入。

工黨何秀蘭認為，局方的解話並不等於法庭看法，「條例有講明，改少少再轉載算唔算。支聯會活動都要擺娛樂牌，可想而知仲有風險。」她擔心日後警方或利用此條例箝制網絡自由，「網民有法律代表好易中招。有警察搜電腦經已好大威嚇」。

「網絡二十三條」斷送表達自由

特區政府正密鑼緊鼓，欲趁市民警覺性不高的情況下通過一條惡法，進一步箝制港人言論及表達自由。這條被指是「網絡二十三條」的《版權（修例）條例草案》將於五月九日在立法會表決。其實，現存的《版權條例》已足夠對侵權者提出起訴，二〇〇五年因上載三套侵權電影而被版權持有人告上法庭，被裁定「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」最後被判監禁的案例，便證明網上侵權早已被列作刑事化，足以保障創作者權益。既然已有版權法，何須再修例？原來通過修例後政府可以「跳過」版權持有人，直接刑事起訴侵權者。

眾所周知，特區政府一直蠢蠢欲動，對市民批評政府、諷刺官員、針砭時弊的做法恨之入骨，欲借種種藉口打壓言論及表達自由。近年來港人看到的是特區政府已逐步收窄市民的表達自由權，對遊行路線的刁難、中聯辦外集會的荒誕安排、傳媒採訪的諸多限制等都是明證。

警方權力亦逐漸膨脹，無所不用其極地剝削市民表達意見的機會，「六四 T恤男」、「港大李成康」的遭遇歷歷在目，檢舉示威者個案數目破紀錄上升，「黑影」處處、胡椒噴霧亂噴的情景已不是「新聞」。但特區政府卻步步進逼，「網絡二十三條」只是把二十三條「斬件」的手段之一。

不要指望立法會議員能替我們爭取到甚麼。立法會內充斥着媚共奴才和妥協派「職業」議員，我們當然不期望這一群會替市民爭取權益。最可恨的是居然有泛民議員欲採取與政府「合作」的立場，把政府的《版權（修例）條例草案》修修補補後便去投贊成票通過惡法！是愚蠢還是「投共」？反對「惡法」的網民認為這一次若泛民議員不力爭否決惡法，即與當年民主黨支持通過政改爛方案的「投共」立場如出一轍，是出賣市民的言論表達自由，罪上加罪。

特區政府欲把特區「染紅」，箝制言論是必然手段。這樣，顛倒黑白、是非不分的中共管治文化才可進佔特區。君不見特區傳媒界已逐漸變色，封咪、改稿、炒人事件連連，自我審查的做法必然有增無減。狼英上場，二十三條立法是首要重任，這次的「網絡二十三條」衝着網民「二次創作」而來，正能配合狼英被「惡搞」後的報復行動。若泛民議員不堅決反對草案，又糾纏於甚麼「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」修訂，正是又墮中共陷阱，始終會把特區市民的表達自由權雙手奉送，二十三條立法還會遠嗎？

政府最近就版權條例提出新修訂，讓版權持有人除了向侵權者索償外，更可透過政府對侵權者進行刑事檢控，而涵蓋範圍包括所有電子傳播模式。我們非常憂慮一旦新版權條例生效，­勢必令香港的網上言論空間進一步收緊，更令網民「頸上多咗把刀」，間接扼殺了言論及諷刺時弊的自由。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Vtiorvjbss>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

蘇錦樑於1997年由加拿大返港，並加入香港親中共政黨民建聯前身民主建港聯盟，曾出任其政黨的附屬組織—青年民建聯第一屆總監。

「網上罪行」都講得出口？睇色情網站係「罪行」？在家用老翻係「罪行」？你有野呀？民事侵權當係刑事罪行？你班垃圾唔識法律學人出來開記招？捉呢三人人兄出來，檢查佢電腦有冇老翻啦罪行！

「網上罪行」都講得出口？睇色情網站係「罪行」？在家用老翻係「罪行」？你有野呀？民事侵權當係刑事罪行？你班垃圾唔識法律學人出來開記招？捉呢三人人兄出來，檢查佢電腦有冇老翻啦罪行！

「建議有關當局設立更詳細的網絡犯罪資料庫」——連睇 AV 都係「網絡罪行」，要建立「犯罪資料庫」？呢班咩人來的？

http://rthk.hk/rthk/news/expressnews/20130711/news_20130711_55_934637.htm

在我看來，香港一直在生活中實踐作家傑克·倫敦（Jack LONDON）的信條：

「寧化飛灰，不作浮塵。
寧投熊熊烈火，光盡而滅；
不伴寂寂朽木，默然同腐。
寧為耀目流星，迸發萬丈光芒；
不羨永恆星體，悠悠沉睡終古。」

前路不管有何挑戰，都不會，我重複，都不會使這顆流星墜落，光華從此消逝。我深願香港能奮然而起，征服未來，那時候，歷史也必為之動容，起立喝采。

港英末代總督彭定康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結語（1996年10月2日）